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4〕39 号

首都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堂管理办法

近年来，学校鼓励教师自建和利用优质在线课程资源，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实施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培养学生合作、探究和创新意识，提升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进一步深化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推进本科教学范式转型，学校研究并制定了《首都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混合式教学是将在线教学和传统教学的优势结合起来的一种“线上”+“线下”的教学。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是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任课教师应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宗旨，以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为目标，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教学范式转变，在课程运行中做好过程管理和考核管理，多维度构建新型课堂教学情境。

第二条 实施混合式教学时，应注意把传统教学方式和在线教学的优势有机结合起来，既发挥教师引导、启发、管理教学过程的主导作用，又充分体现学生作为学习过程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

第三条 我校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经过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或引入优质在线课程资源，达到相关标准和要求，纳入学期教学计划，以在线课堂形式面向我校本科生开放运行的，均适用于本规定。

第二章 开设条件

第四条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符合以下条件，皆可申请采用混合式教学方式进行教学：

1.课程建有或引用了优质在线课程资源；

2.课程能够按照学校混合式教学要求正常开课。

为了帮助一年级学生顺利过渡到本科学习生活，建议第一学期的课程采用课堂面授方式，不要采用混合式教学方式。

第五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经学校立项支持并通过验收，原则上应采取混合式教学方式开展教学。

第六条　课程应拥有丰富的在线教学资源（包括视频、音频、文本等），且教师已对资源进行重构，使其适合学生线上学习、符合学术规范、无版权问题、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第七条　授课教师应对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有实质性探索，熟悉并能够充分利用线上教学特点，结合课程内容，践行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理念，采取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式、合作式、探究式学习。

第八条　授课教师已设计好较完善的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实施方案，合理设置线上和线下学时分配比例、教学环节安排以及考核评价方式等。

第三章 开设流程

第九条　首次申请开设混合式教学的课程，授课教师需提交开课申请表至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已申请混合式教学并审核通过的课程，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应做好备案。每学期排课前，开课单位对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统一汇总，提交至教务处审核备案。开课单位教学秘书负责混合式教学课程的排课工作，按照实际开课时间进行安排。

第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及相关文件要求，不定期组

织抽查混合式教学课程实施情况。对不符合运行要求、教学效果不理想的课程，终止其混合式教学的开设资格。如该课程需继续实施混合式教学，授课教师需对该课程进行整改，按照首次申请程序重新提交申请，通过评审后方可重新实施。

第四章 运行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制定《首都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实施与评价标准》（详见附件）作为混合式教学实施标准，任课教师应参照标准开展混合式教学，教学形式规范，教学要素齐全，线上和线下教学活动有内在逻辑，体现出形式上的互补及内容上的相辅相成。

第十三条　课程授课总学时不变，线上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20%—50%。混合式教学改革应以教学成效为依据，首次开展混合式教学，线上学时不宜超过30%，随着教改成效的显露，授课教师可逐步、适度增加线上学时比例。

第十四条　开课单位提交开课申请时应注明课程的授课方式。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排课时，开课课程须注明线上教学平台（师星学堂、中国大学MOOC平台首师云空间、其他平台），并上传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教学日历应明确每周教学具体安排、线上线下教学学时、上课周次、考核方式等，在教学平台发布，便于学生选修课程和学校管理课程。

第十五条　混合式课堂的第一次课须以课堂面授方式进行，向学生介绍课程要求、学习方法及考核要求等，严格线上学习纪律。

第十六条　不得连续2周及以上采用线上教学，每次线上教学需提供学生自主学习的教学视频等资源，配套有测试题、作业等学习任务，并评估学生学习效果。

第十七条　线上教学部分采用自主学习方式，学生自行选择学习地点和学习终端，按照学习计划要求观看课程视频、阅读相关参考书目、观看相关讲座视频，并根据学习内容进行提问以及讨论，完成测验和课外作业。

第十八条　我校混合式教学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主讲教师应组织其团队切实承担并做好课程的开课、运行、维护等工作。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在线课

程的负责人原则上不予调整。教师应关注学生线上学习情况，安排答疑时间、及时批改作业，定期解答学生遇到的问题，同时注重学生线上学习数据的分析与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课程资源管理：主讲教师及团队应及时制作、准备、编辑、上传课程相关教学资源，如视频、文档、富文本、测验题、讨论题和作业等，并按计划向学生进行发布。主讲教师及团队应切实做好课程教学资源的审核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不得出现违法违规内容。

作业设置：教师团队在设置作业时，应关注各个教学环节的时间安排，预留和设计出合理的时间，以给学生良好的作业流程体验，建议可将一个作业拆分成多个维度进行考量，在不同的考量维度下，再进一步拆分设定具体得分判断标准和对应分值。

教师答疑：教师团队应通过在线课程的“讨论”功能，积极发挥主导作用，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对课程作业进行指导，积极回应学生学习过程中的疑问和困惑。教师应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提前设置“公告”栏目，向参加学习的同学发布课程动态、课程计划、课程资料、课程通知、课程补充信息等。

课程更新：教师团队应结合统计数据与学生反馈留言，不断挖掘课程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提升教学质量与水平。已经完成一轮网络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再次开课时应对内容进行更新、完善和维护。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测评一般可分为学生自主学习评价，在线辅导情况评价，平时作业成绩，研讨（答疑）成绩，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成绩。任课教师确定课程的考核测评方案，开课前通过教务系统和在线教学平台向选课学生公布考核测评方案。考核测评方案应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条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为进一步促进学生学习评价方式改革，切实强化学习过程评价，突出日常学习的重要性，建议在线课程平时学习成绩应不低于总成绩的 50%。教师团队应采取综合性课程考核方式，即最终考核成绩由在线学习情况和期末考试两部分组

成，期末考试形式可由开课单位按相应课程类型确定，并按相关考试管理规定要求进行组织。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开课之前应对“课程考核规则”以“公告”形式向学生公布。课程各教学模块所占总成绩比例由开课教师自行决定，可要求学生全部观看所有视频才能参加期末考试，同时建议综合考虑作业、测试、讨论等教学环节，并规定各环节分数值占总成绩比例。

第二十二条　教师团队应科学合理设计在线课程的测验及考试题目，认真设定测验、作业、考试、讨论等考评环节的分值标准，细化评分标准，以让学生了解课程成绩评定的方式及成绩要求。建议客观题型尽量涵盖课程知识要点，搭配使用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等题型；主观题型设计应体现出启发性、创新性和拓展性，有利于学生对课程内容进行深入思考。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读在线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按《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重修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主讲教师应对所开设运行的在线课程进行总结，撰写课程运行报告，并及时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处将按学期汇总各教学单位在线课程运行报告，开展总结分析，提出相关建议。

第二十五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线上和线下教学活动及教学资源均接受学校和开课单位院校两级督导的督查。

第六章 教学保障

第二十六条　开课单位应重视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建设与应用，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激励政策，优先为混合式教学课程配备研究生助教。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定期会同教师工作部组织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相关培训和研讨，授课教师应积极参加。

第二十八条　教学单位在核定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工作量时，应综合考量学生主观评价和教学督导评价，充分考虑课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效果，一般不低于课程总学时对应的工作量。

第二十九条　对于在线课程教学效果评价优秀的主讲教师，建议其所在教

学单位在各类教学评奖过程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三十条　“师星学堂”平台是学校校内在线教学平台，中国大学 MOOC 平台首师云空间是学校校外在线教学平台，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负责在线教学平台的技术保障。同时，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文件精神，学校将大力推进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育教学，与高水平在线教学平台积极开展合作，服务学校教学改革。

第七章 其　他

本文件正式实施后，原《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运行管理规定（试行）》（教发〔2017〕7 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实施与评价标准

为深化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相关标准与实施办法，综合学校在线课程建设标准和运行标准，制定本标准。

一、标准特点

本标准具有 6 个一级指标，27 个二级指标点，作为采用混合式课程的设计与实施通用标准，不涉及学科知识本身。

本标准突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凸显课程思政要求，强调学生主动学习和个性化学习。按照混合式课程建设的流程和关键环节梳理细化了指标点，对指标点的阐释更加严谨和规范。

二、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团队或成员：深入了解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的各自优势，理解混合式教学的特点；依照标准设计混合式课程并实施教学，基于学习数据反思教学效果；持续更新课程教学资源，不断优化教学设计，逐步建成优质有效的混合式课程。

教师资质：教学团队成员师德师风优良。

课程内容：思想性、科学性强，符合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规范。

课程模式：基于本人或他人慕课、SPOC 或其他优质在线课程，利用在线学习平台对本校学生开展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三、标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1.课程概况	1.1 信息完整	信息完整，清晰展示，具体包括教师信息、课程信息、教学改革、教材信息、考核方式、推荐资料等。 **教师信息：**对本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的详细介绍，包括基本简历、研究方向、教学研究项目与教学成果及获奖、教学特色、科学研究项目与论文及获奖情况等。 **课程信息：**包括课程性质、学分学时、教学大纲、教学日历。 **教学改革：**结合教学日历、大纲介绍授课方式和混合式教学设计，凸显改革特色。 **教材信息：**明确介绍课程选用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及版本；列出相关参考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及版本等。 **考核办法：**提供本课程详细的考核办法和成绩计算方法。包括：阶段测试、期末考试、课程论文等要求。
	1.2 要求明确	教学平台明显位置提供详细的课程平台导航说明，明确告知学生如何使用线上资源开展自主学习。明确说明学习本课程前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技术前提条件等。
	1.3 沟通畅通	利用企业微信等，为学生提供反馈渠道，对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提出意见与建议，建立教学持续改进机制。
2.学习目标	2.1 定位准确	课程的学习目标应对应国家、行业和专业需求，符合学校育人目标和学生学情，能够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单元学习目标要与课程总目标保持一致，以支撑课程总目标的达成。
	2.2 价值引领	课程目标要坚持立德树人，有明确而适切的课程思政目标，凸显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统一。
	2.3 能力导向	坚持能力导向，体现高阶性、突出创新性、增强挑战度，夯实学科基础知识，提升学生的能力达成和素质提升，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2.4 表述规范	从学生视角，描述学生学习课程后在认知、行为和情感态度上的关键变化。目标要有效融入学习活动，绝大部分学习目标可以在学习评价中体现可衡量性。
3.学习资源	3.1 支撑目标	学习内容和学习资源应体现深度和广度，重点和难点恰当，形成支撑课程学习目标、体现知识系统性和学科特色的学习单元。
	3.2 融合思政	内容和资源的选用体现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融合。
	3.3 质量优质	1.自建课程：自建的资源要科学严谨、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可读性强。使用过程中不断更新和丰富资源内容。 2.引用课程：引用优质课程资源，优先引用荣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课程资源；明确资源版权，确保资源准确、可信，不存在版权纠纷。
	3.4 与时俱进	内容和资源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要求，融入学科前沿研究成果和先进的核心理论。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或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的内容。
	3.5 凸显优势	大力加强课堂教学改革，持续创新课堂教学设计，融合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探究教学的优势，创新教学范式，提升教学质量。
	3.6 资源优质	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优质的学习资源，学习资源包括教材、讲义、演示文档、推荐资料、习题库、音频、视频、参考网站、软件等。

4.教学设计	4.1 支撑目标	围绕不同类型的学习目标，准备恰当的学习活动设计，有效支撑课程总目标和单元目标，与学习评价形成呼应。
	4.2 要求明确	开展教学活动前，教师应向学生清楚阐述活动要求和评价方法，如活动类型、参与频次、参与时长、评价方式、达标要求、截止日期、结果反馈日期、使用资源方法和目的、激励学生参与学习活动的办法等。
	4.3 引导主动学习	注重学习中的互动，包括学生之间的、学生与学习资源之间的、学生与教师或助教之间的互动等。通过互动不断推动小组协作学习和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促进学生主动学习和独立思考，培养学生的问题解决能力和高阶思维能力，实现高层次的学习目标。
	4.4 鼓励个性化学习	为不同学情的学生配置适量的、差异化的学习资源。按照学习规律组织进阶学习，体现个性化学习的方法和路径。
	4.5 提供指导	教师要充分利用混合式学习模式的优势，深度参与学习互动，了解学生线上和线下学习进度，及时开展有效的测评与反馈。必要时进行学习指导，引导学生向预设的学习路径发展。
	4.6 优势互补	线上和线下的学习活动要围绕共同主题和任务来开展，互融互通，体现形式上的优势互补及内容上的相辅相成。线上、线下学习活动的时间分配合理，一般线上学时占总学时的 20%—50%。
	4.7 形式多样	课程的学习活动形式至少有 4 种，如观看视频、做测验、做作业、提出疑问、参与互评、参与讨论、小组汇报等。
	4.8 技术应用	引入技术工具种类、数量不宜过多，向学生明确说明引入技术工具的目的、沟通方式、操作方法，突显便捷性、有效性、即时性、智能性，有效服务教学。
5.综合评价	5.1 支撑目标	要与学习目标保持一致性，用以衡量学生在单元目标、章节目标、课程总目标上的达成情况。
	5.2 要求明确	以书面形式提供每一次评价的量规或描述性标准，说明评价应该达到的分值和能力水平，针对不同的评价结果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以书面形式清晰表述课程成绩计算方式、各部分评价的权重等。
	5.3 个性化评价	针对不同的学习目标和学习活动选择相应的评价方式，如通过在线测验、书面考试等形式评价知识点的掌握情况，通过操作演示、作品展示、小组汇报、撰写论文、查阅学习档案袋、访谈等形式评价学生的综合能力。课程使用的评价方式 4 种以上。注重线上与线下的评价相结合、教师评价与同伴互评相结合。
	5.4 过程性评价	应采用过程性评价且平时成绩占比一般不低于 40%。评价应贯穿于整个课程的学习过程中，评价过程留痕，评价频次科学合理，针对获得不同评价结果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反馈与指导。
6.教改成果	6.1 改革创新	围绕课程的教学目标、难点和重点，持续创新混合式教学方法、教学设计。
	6.2 改革成效	教学策略符合教育学、心理学和学习科学理论，教学设计具有学科特色和创新性。 利用教学数据开展研究，持续总结与改进，形成具有示范意义的教学模式。